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趙珮嵐
電話：02-7736-5687
Email：kitty71103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11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及相關附件(10600114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以文源字第105303537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自106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2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受理106年度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6年1月20日文源字第1063002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文化部承辦人葉純帆（電話：02—85126330，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）；隨函檢附文化部函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-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(均含附件)

